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84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被告 甲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，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25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「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」；「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45

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至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受送達人如為外國人者，送達時應具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否則受囑託之機關無從在當地為送達。且涉外民事訴訟案件，倘原告起訴後，未依受訴法院要求，提出翻譯本，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此時，法院應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不補正或逾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事件，被告為美國籍，且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迄今未歸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應依受訴法院製作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提出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翻譯本，送交受訴法院，俾利於併同送達該被告所屬國合法地址，以利被告從容應訴，且此為起訴應具備之其他要件。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提出起訴狀繕本、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本院送達證書等之英文翻譯本，原告之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12日裁定命原告須於裁定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補正相關文件之翻譯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故本件原告之訴因不備其他要件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徐悅瑜